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700万元	亏损:-11,38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78元/股	亏损:-0.0900元/股

(2)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	亏损:-3,88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6元/股	亏损:-0.0304元/股

注:上述期间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5,000万元,扣除前述影响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盈利约5,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品牌客户需求逐步回升,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更加聚焦核心品牌客户和优质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同时,海外 SPE 公司的移动端业务和自研浏览器业务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公司持有的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1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外,公司于 2020 年年末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无需支出股份支付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1月1日至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601.92万元 — 78782.49万元	亏损:1595.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98.52%-5038.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53元/股—1.0599元/股	亏损:0.021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 — 800万元	盈利:242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52% - 133.0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5元/股—0.0110元/股	盈利:0.03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聚焦“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兼顾国内和国际市场,继续和国外优秀企业、OEM企业合作,互利共赢,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核心装备研发与制造、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微电子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客户和产品的应用方向不断拓展,高端装备业务增长显著,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另外公司本报告期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形成投资收益,剔除上述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约0%-3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33,000万元	盈利:32,528.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3.00%-201.4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 - 0.48元/股	盈利:0.58元/股

2) 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980万元 - 36,980万元	盈利:14,006.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1.19%-364.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元/股 - 0.54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2021年半年度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生猪销量62.35万头,同比增长86.84%,但由于国内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生猪销售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结合生猪市场行情,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 -20,000万元	亏损:4,814.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302元/股 --0.1736元/股	-0.04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公司新能源材料铝塑膜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毛利同比增加1.3亿元,利润同比增加9,500万元。

2021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芯片短缺对消费类电子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因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光电材料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非材料业务下降、计提成都新晨环账准备、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第1-3季度产生亏损,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1-9月受到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个人防护用品业务贡献了较大营业收入和利润,2021年1-9月疫情趋于平稳,导致个人防护用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2亿元,利润同比减少7,100万元。

2、基于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原则,本期计提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坏账准备金额5,200万元。

3、2021年1-9月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处于优化客户结构阶段,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57亿元,利润同比减少3,100万元,目前新的战略合作客户导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新客户订单陆续交付中,预计第四季度将有所增长。

4、公司于2020年末剥离上海瀚广后,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包含超净产品业务剥离后的过渡期收入,而随着过渡期基本结束,上述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以上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5亿元,毛利同比减少1,300万元。

5、受资金成本上升的影响,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1040
基金简称A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A	011040
基金简称C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代码C	01104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7日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沙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基金经理2	贺雨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6月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0月13日起转型为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次更新主要更新了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等部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国证生物医药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illegible]》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illegibl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illegible]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国证生物医药[illegible]式联接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illegible]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illegible]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N≥30天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1)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2)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6)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3)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如目标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5)标的指数风险:即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11)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89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客服电话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自2021年7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18日起,恒泰证券开始代理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013563;C:01356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0	1.0150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021,987.11	1,879,76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10,993.56	939,881.35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0.09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8.57%,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6.8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1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0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1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19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2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本年前三季度	上年前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1.19%—662.55%	亏损:-1,442.53万元
	亏损:13,000万元至1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67元/股至-0.1072元/股	亏损:-0.0141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 目	本年第三季度	上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994.87%—2042.60%	亏损:-210.03万元
	亏损:6,500万元至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7元/股至-0.0442元/股	亏损:-0.00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承揽,公司主动收缩非优质项目投入,减少工程垫资。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弘高创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0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法院裁定过户的方式受让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58,011,888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66%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年1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的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不存在持有弘高创意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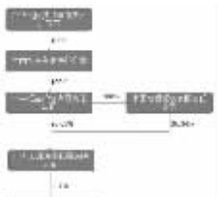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2503994.456万元
经营期限:1996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